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竹東簡字第1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鍾正明
訴訟代理人　林思銘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雅萍律師
　　黃桂香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園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簡詩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同年1 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